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496號

聲 請 人 金家弘

相 對 人 吳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

- 01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
- 02 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聲請人,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,是
- 05 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,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於確定
- 06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- 07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,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,抗告法院亦
- 08 僅就形式為審查,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,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
- 09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,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,或對本
- 10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,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
- 11 確認之訴,以資解決。

12 附表： 113年度司票字第004496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11年5月16日	60,000元	未載	003025